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目　录

目　录.....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1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6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22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佑生物”、“公司”）的委托，担任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8,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215437
联系电话：	0512-33006720
传真号码：	0512-33006720
公司网址：	www.anschina.cn
电子信箱：	dongban@anschin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叶权
电话号码：	0512-33006720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科技安佑、幸福中国、低碳地球”的使命，定位于提高畜牧生产效益、促进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动物食品安全、实现环境友好，促进乡村振兴，致力于成为“全球动物精准营养领导品牌”。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猪、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其中猪饲料为主要产品。除上述饲料产品外，公司向上游延伸并开发出功能性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依托丰富的饲料产品矩阵，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养方案、饲养技术管理、疫病防控技术和智能养殖设备等下沉式的综合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动物营养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重视研发和人才体系建设，组建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于 2009 年成立安佑研究院，下设猪营养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副产品研究所、

低碳环保研究所、禽料研究所、水产研究所和智能研究所等 7 个研究所，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累积，公司掌握有行业较为领先的教槽料配方技术、高产母猪料配方技术、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客制化精准饲养配方技术和替抗、免疫类添加剂等相关产品技术，在国内幼畜料、种猪料营养系统等细分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一种母猪分娩前之保健及调理饲料”和“一种可提高动物健康水平的复合饲料添加剂”等发明专利共计 30 项。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参与或牵头《GB-T5915-2020 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GBT40465-2021 畜禽肉追溯要求》和《T/CFIAS1001-2023 仔猪代奶粉》等饲料行业权威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司为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获得“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农产品加工百强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企业”“苏州市质量奖”等多项荣誉，2012 年“安佑”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扎实的研发实力，2016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 2022 年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十大饲料及添加剂爆品奖”“教保料类匠心产品”“全国十大经典母猪料品牌”等荣誉。

公司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业内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范围覆盖较广，依靠品质管控优势，公司开发了通威股份、德康农牧等大型养殖集团客户，依靠“产品+服务”，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了上千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广大中小养殖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尤其注重为中小养殖户提供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提升中小养殖户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联合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等单位牵头成立“现代家庭农场发展联盟”，致力于推动我国中小养殖户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41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394,376.96	344,946.80	362,341.10
负债合计	241,484.65	205,169.55	218,103.08
股东权益合计	152,892.31	139,777.25	144,2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85.55	134,951.89	140,118.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49,520.56	1,084,271.26	725,313.35
营业利润	34,479.75	49,063.68	60,225.76
利润总额	34,441.64	48,464.36	57,334.55
净利润	27,446.79	38,701.45	53,15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5.34	38,736.97	53,162.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99	51,043.11	42,9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9.60	40,099.55	-16,9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2.23	-78,478.22	-27,46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6.07	12,647.55	-1,364.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22.20	53,576.13	40,928.5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7,885.55	134,951.89	140,118.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7%	60.42%	59.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3%	59.48%	60.19%
营业收入（万元）	1,149,520.56	1,084,271.26	725,313.35
净利润（万元）	27,446.79	38,701.45	53,1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365.34	38,736.97	53,16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380.27	39,388.17	43,19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01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6%	31.49%	3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79.99	51,043.11	42,967.86
现金分红（万元）	15,328.00	46,998.40	30,96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26%	0.32%

（四）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会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

参照行业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即在全国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等进行经营，该经营模式有利于节约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家子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销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仍需设立更多的子公司。

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各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管理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

（2）产品质量风险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事项，这将对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的风险

由于饲料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配方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并具有长期研发技术积累优势，尤其在国内饲料行业特别是教槽料和保育料领域技术水平较高，但在当前饲料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饲料配方需要根据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研发出更安全、高效的饲料产品，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优势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313.35 万元、1,084,271.26 万元和 1,149,520.5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62.28 万元、38,736.97 万元和 27,36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93.49 万元、39,388.17 万元和 26,380.2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2%、10.28%和 8.55%。

饲料行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以及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及存栏量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饲料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内公司一般将通过调节售价的方式向下游传导，但是价格调整易受下游景气度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上游原料市场易受到供求关系、气候、自然灾害、国际局势变化、收储政策、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养殖易受到生猪周期性波动影响，上下游的波动一定程度将影响饲料企业的调价策略。因此，若上下游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11.17 万元、38,573.57 万元和 41,990.87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3.56%和 3.6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对于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及客户融资担保管理制度》，针

对部分资信较好、抵押或担保充足、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客户授信额度，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跟踪及管控措施，严控信用风险。但公司所处饲料业务下游客户为生猪养殖户，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目前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筹集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2,395.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348.2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占公司所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71.92%。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17，速动比率为 0.71。尽管公司目前拥有较大金额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存货周转率降低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之情形，或未来出现银根紧缩等银行借款渠道受限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以致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加强与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发行人或子公司与浦发银行淮安支行、农业银行太仓支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符合标准的饲料客户提供定向贷款担保，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发行人的饲料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7,075.15 万元、4,288.94 万元和 4,781.91 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会根据饲料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其贷款资格。在银行为下游客户进行贷款时，公司作为推荐方，承担了一般或连带的担保责任风险。

尽管公司对饲料客户的资信进行严格考评，并建立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如果非洲猪瘟等疫病影响或市场行情变化等导致部分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饲料生产、数字化智能平台升级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饲料产品产能和产量将得到提升，信息智能化管理水平将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建设投产后，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化、市场总体容量受到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变化、竞争对手产能扩张引发的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等都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和丰富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信息智能化管理能力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如果目标市场的开拓不能达到既定目标，募投项目的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对公司往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的分析，在市场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能够消化该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导致的风险。但是，由于募投项目设计的达产期为投产后第 2 年或第 3 年，若在此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③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一段时期，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公司饲料产品成本的构成中，原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在95%左右，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料价格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小麦、米糠、面粉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73.00%、77.42%和78.05%，主要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玉米	2,946.18	1.66%	2,897.94	22.05%	2,374.36
豆粕	4,559.45	23.51%	3,691.62	16.61%	3,165.78
米糠	2,803.70	8.86%	2,575.58	23.79%	2,080.68
小麦	3,053.95	11.02%	2,750.89	10.95%	2,479.37
面粉	3,477.38	17.19%	2,967.38	8.16%	2,743.60
糙米	2,927.91	10.09%	2,659.64	6.54%	2,496.43
次粉	2,907.53	17.53%	2,473.81	14.61%	2,158.42
碎米	2,970.45	2.38%	2,901.34	8.91%	2,664.06
麸皮	2,561.63	15.11%	2,225.37	20.23%	1,850.97
DDGS	3,185.06	11.87%	2,847.00	20.49%	2,362.80
油脂	10,314.72	16.46%	8,857.00	35.93%	6,515.94
鱼粉	11,856.82	12.87%	10,505.12	-3.60%	10,897.66
大麦	2,572.47	6.26%	2,420.94	15.34%	2,099.05

近年来主要原料（玉米及豆粕）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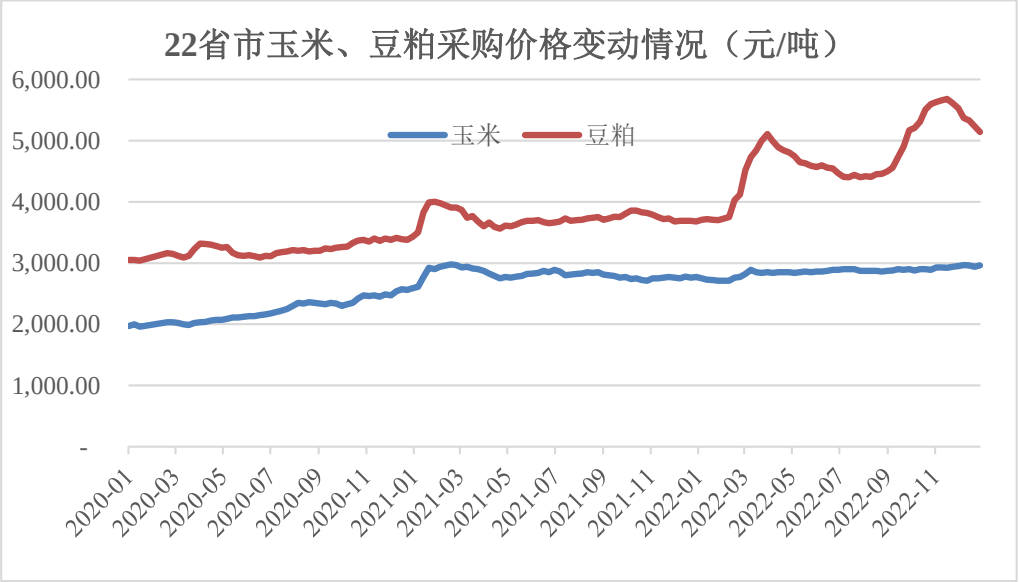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饲料原料价格容易受到短期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国际局势变化、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通货膨胀等经济金融环境和贸易关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一般情况下饲料原料价格发生波动，饲料加工企业将通过及时调整饲料售价向下游传导，如果原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市场价格暴涨时，公司未能及时调高售价向下游传导原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未能及时加大库存，将有可能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导致竞争优势降低；另一方面市场价格暴跌时，公司未能及时下调售价或采购未能及时降低库存，将可能面临客户丢失、销量下降、高成本原料库存积压的风险，上述两个方面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以猪用饲料为主。近年来受非洲猪瘟、猪周期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游生猪存栏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8 年非洲猪瘟爆发以来，由于非洲猪瘟具有高致病性和致死率，导致部分猪场出现大量生猪被扑杀，同时因可靠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尚未研发成功，中小养殖户的猪场防疫水平较差，养殖意愿较低，甚至主动退出养猪行业，导致产能下降，受此影响，2019 年国内生猪存栏大幅下降。其后，随着政府出台多项行业支持政策、养殖企业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提升和补栏意愿的增加，国内生猪存栏量逐步恢复。近年来我国生猪期末存栏量、出栏量与猪用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生猪存栏（万头）	生猪出栏量（万头）	当年猪用饲料产量（万吨）
2017 年/2017.12.31	43,325	68,861	9,809
2018 年/2018.12.31	42,817	69,382	9,720
2019 年/2019.12.31	31,041	54,419	7,663
2020 年/2020.12.31	40,650	52,704	8,923
2021 年/2021.12.31	44,922	67,128	13,076
2022 年/2022.12.31	45,256	69,995	13,598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猪用饲料，如果下游生猪受疫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存栏大幅下降，导致饲料需求量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饲料加工企业大部分仍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低水平经营、产品科技含量不高、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突出，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提高，饲料加工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众多技术水平低、规模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而具备技术和营销服务等优势的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取代了中小企业退出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规模企业家数持续提升。未来几年，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将出现若干大型的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和技术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营销服务以及品牌方面的优势，扩大自身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其他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1）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23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等规定，公司部分西部地区、赣南地区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诸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2020 年享受税收优惠，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太仓安佑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2019 年-2021 年享受税收优惠，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6%、5.43%和 6.52%。

若公司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境外股东向中国大陆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中国香港、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或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在上述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的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多种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如宏观层面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微观层面的公司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股票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清晰的认知，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15.4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史丹利 IPO、傲农生物 IPO、指南针 IPO、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研奥电气 IPO、盛邦安全 IPO、京能热电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浪潮信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 2020 年可转债、傲农生物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联合化工重大资产重组、合力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超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参与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傲农生物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 2020 年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云鹏

李云鹏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云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夕鹏、欧阳欣华、刘凯、白雪峰。

（三）保荐机构及项目组成员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46

传真：010-6616260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搭建了一套成熟的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和饲料销售等业务模式和灵活的调整机制。

当前，公司主要采取“集采与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通过践行上述模式机制，公司搭建了成熟的原料采购、产品矩阵和销售体系。公司基于“集采和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发挥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和地域采购的灵活优势，有效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基于“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把控了核心预混料及教槽料等高端产品质量，并通过分散生产配合料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基于“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养殖解决方案，与多家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另通过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和“技术服务站”赋能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增强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粘性。

自我国进入现代化饲料工业阶段以来至今，公司采取的前述业务模式系行业主流的、成熟的业务模式，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不断在此基础上进行完善，谋求更高的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实际运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主板定位。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313.35 万元、1,084,271.26 万元和 1,149,520.5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57.20 万元、38,701.45 万元和 27,446.79 万元，其中 2020 年净利润中包含了养殖业务 2020 年 1-11 月的经营净利润及公司出售养殖业务的资产转让收益，报告期内剔除养殖业务因素影响后模拟计算可比净利润分别为 25,424.47 万元、38,701.45 万元和 27,446.79 万元。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受上游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149,520.56	6.02%	1,084,271.26	49.49%	725,313.35
净利润	27,446.79	-29.08%	38,701.45	-27.19%	53,157.2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将生猪养殖业务剥离，2020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中包括养殖业务。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符合主板定位。

3、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

（1）核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料，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经营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1	新希望	2,104.00	791.78	2,132.00	708.17	1,768.00	516.46
2	大北农	531.50	222.90	589.59	226.95	466.20	165.87
3	禾丰股份	399.09	156.43	433.10	153.57	384.83	121.10
4	傲农生物	296.75	116.30	284.08	101.31	208.15	65.16
5	天康生物	232.22	55.31	231.25	51.35	190.99	42.15

6	金新农	58.28	23.03	61.99	23.17	45.70	15.61
7	邦基科技	39.02	16.13	51.39	20.06	45.20	16.97
8	播恩集团	35.42	16.83	36.24	17.62	31.46	14.87
平均数		**462.04**	**174.84**	**477.45**	**162.78**	**392.57**	**119.78**
中位数		**264.49**	**85.80**	**257.67**	**76.33**	**199.57**	**53.66**
发行人		**285.93**	**113.36**	**288.72**	**106.30**	**184.01**	**62.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营规模不断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位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游水平，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较大，符合主板定位。

4、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1）核查情况

根据饲料工业协会出具的公司产量行业排名证明，2022 年公司在中国内地饲料产量排名行业第 17 位，猪饲料产量排名行业第 11 位。公司饲料总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77%、0.97%和 0.93%，其中主要产品猪饲料占全国猪饲料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79%、1.95%和 1.74%。基于当前饲料行业较为分散的行业特征，公司的饲料总产量及猪饲料销量排名均处于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作为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参与或牵头《GB-T5915-2020 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GBT40465-2021 畜禽肉追溯要求》和《T/CFIAS1001-2023 仔猪代奶粉》等饲料行业权威标准的制定工作。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饲料总产量及猪饲料销量排名均处于行业前列，并参与了多项权威的标准制定，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2 年 7 月，农业部颁布《关于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饲料业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方面。大力发展饲料业，

不仅能够带动饲料作物种植和养殖业的发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而且还可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与增值，推进第二、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若干意见同时指出，要从“充分认识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的目标，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强对饲料工作的领导”等多个方面促进我国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多年来，农业农村部连续发布饲料工业“五年”发展规划，引导并推动饲料行业向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设立了“确保饲料产品供求平衡和质量安全，保障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的监测管理，提高饲料产业集中度；《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饲料工业的重要性，继续推广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力求 5 年后实现我国饲料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做强现代饲料行业，在保障饲料质量安全的基础上，鼓励饲料企业实施全产业链、全球化发展战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企业。

饲料产业不仅关乎畜禽养殖业的发展，更与人民生活和食品安全息息相关。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9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明确提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商品饲料禁止添加抗生素。安佑品牌自 1999 年进驻中国大陆，即成为供港猪无抗饲料供应商之一，公司长期以来积极研发无抗饲料和替抗类添加剂，率先响应国家号召，全面生产无抗饲料，并顺利赢得市场认可。

2023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文件强调要“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2023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旨在通过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基本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和资源特点的饲料配方结构，初步形成可利用饲料资源数据库体系、低蛋白高品质饲料标准体系、高效饲料加工应用技术体系、饲料节粮政策支持体系，畜禽养殖饲料转化效率明显提高，养殖业节粮降耗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一降两增”。公司多年来一直支持

国家低碳减排政策，是行业内率先降低猪用饲料蛋白的企业之一，同时已经有较为成熟的豆粕使用替代配方，近年来公司低蛋白日粮饲料产销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023 年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同时指出“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公司在 2022 年牵头成立了“现代家庭农场发展联盟”，整合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媒体资源，为广大小农户及家庭农场提供现代科技及市场信息，给予技术、管理、资本的支持，帮助他们迭代升级，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为中国畜牧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综上，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符合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399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93.49 万元、39,388.17 万元和 26,380.27 万元，发行人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容诚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安佑生物系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5 月 6 日，安佑有限成立。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股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41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399 号），安佑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违法犯罪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3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7,0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45,320.00万股，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193.49 万元、38,736.97 万元和 26,380.2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31 亿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295.91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 a 发行人所选具体上市标准。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佑生物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担任安佑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云鹏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陈　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0 日